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喻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就此项议案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的评估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